

附件 1: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优秀学生，充分调动和发挥本科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要求

1. 具备较强的外语学习兴趣与能力；阅读面广，具有较广博的知识和较好的汉语水平，综合素质优秀。
2. 未有任何处分。
3. 公共基本课无不及格科目。

三、考试要求和范围

（一）复试

复试主要分为笔试与口试。其中笔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为英语；口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为综合素质、外语水平等。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各专业负责人、本科生各专业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

2. 学生报名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递交转专业申请及《厦门大学 2021

年转专业诚信承诺书》，未经报名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名的无效。

3. 学院审核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审核不通过：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4.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审核结果

5. 学院统一组织笔试

笔试工作中的命题、制卷、考试和评卷等工作严格按照《外文学院招生考试命题细则》予以操作。

转专业笔试原则上采取线下形式进行。

6. 各专业组织面试

面试要有试题，须全程做好记录和录音（录音设备由学院统一配备）。复试考核小组须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复试试卷、考试提纲、面试书面记录、录音资料在学院保存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每个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3 人；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须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进行记录和录音。

转专业口试原则上采取线下形式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7. 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各专业按照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口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50%），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

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择优确定拟接收名单。笔试或口试成绩任一门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各专业应在复试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复试相关材料给工作小组，召开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教务处审核。

8. 在学院网站上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外文学院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或公示无异议的，报教务处批准。

9.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批准后，正式录取。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

四、其他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文学院负责解释。

五、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任教师、教学秘书等。

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2021年4月22日